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3〕29号

河南思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君文广告有限公司、河南思之田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乔文广告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申请人：虞思文，身份证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关材料。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之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经查明：

公司和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或不配合调查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登记机关认定冒名登记设立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河南思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君文广告有限公司、河南思之田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乔文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redacted]

2023年10月30日